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迈信林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迈信林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迈信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迈信林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迈信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	保荐机构督促迈信林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迈信林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迈信林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迈信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迈信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上半年度，迈信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迈信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迈信林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	2021 年上半年度，迈信林未发生前述情况。

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 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迈信林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迈信林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行业政策风险

自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军工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在此背景下，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的民营企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不断加强航空航天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的合作，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准入的风险。

2、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放开，行业进入者逐渐增多必然导致行业内供应商增加。虽然，公司较早地进入该行业，掌握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强并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践经验与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技术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客户对装备和技术的迭代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时，存在因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进步而导致研发不及预期的技术创新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技术优势甚至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委外加工风险

为充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出效率，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或公司客户对部分工序外协的产品不认可，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也不断进行完善，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客户以航空航天领域的大型央企集团为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行业本身确认及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相对较慢，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截止到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迈信林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594,741.12	122,386,063.57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1,814.06	19,767,882.75	-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08,335.84	15,978,569.29	-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55.80	-5,117,728.03	-61.39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117,996.91	414,267,785.15	51.14
总资产	845,507,251.07	662,575,018.04	27.61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24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24	-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5.31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29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	5.59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59.47 万元，同比上升 18.96%；主要系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的来料加工订单增加；营业成本 10,170.08 万元，同比增加 26.83%，营业成本增加一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二是新建厂房设备投入使用转固，所以折旧增加、成本增加；净利润 1,549.35 万元，同比下降 26.8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3.18 万元，同比下降 23.45%，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由于国内外出现疫情，公司子公司飞航防务进行了防疫口罩的生产和销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690.81 万元，毛利 680.41 万元，而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且口罩不属于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口罩业务自 2020 年 6 月起已不再生产；二是新厂房和新设备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新增折旧费用 470 万元，以及当期新品单件、多批次生产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及服务对技术、质量要求高，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经过十数年的发展与沉淀，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在技术、产品、客户群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持续创新的优势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包括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2、产品结构深入优化的优势

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装配，产品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以核心技术为驱动，将积累的先进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兵器、船舶、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在不断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持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延伸产业链深度，并以此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

3、品质管控不断完善的优势

公司在品质管控方面，一直强化过程管控监督，通过生产实践反哺完善品质规范制度规则，建立良性循环的质量管理运行机制。对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过程，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入库或发出采取作业技术和生产过程的分析，

诊断和监控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作业分工高度细化，创建分组式管理模式，制定品质提升计划，强化现场巡查机制，对于重点项目以及过程难点实行定人定点的跟踪制度，围绕特定项目有针对性地建立“事先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治理”全方位的质量流程管控监督机制，使得产品品质监管贯穿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大大确保了产品的良品率，为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4、客户市场全面布局的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已经形成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两大业务板块中积累了丰富而优质的客户市场资源，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并与各大客户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26项发明专利、83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461,797.55	6,835,538.18	38.4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461,797.55	6,835,538.18	38.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50	5.59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2021年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与研发相关的人员薪酬等支出相应增加。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20,259,336.34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	7,450,746.08
减：支付发行费用	4,65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6,964.9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08,495,555.21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资金余额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19000840085	45,690,102.97
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539101040028223	30,009,900.00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325661000013000471941	12,568,785.85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900600979	50,082,420.63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512906925310156	70,144,345.76
合计		208,495,555.21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韬

程 韬

张晓峰

张晓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